

內政部移民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移署境桃國字第 10600559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戶政司逕由本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入出境紀錄供貴署管理平臺運用，及入出境資料查詢介接事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 106 年 4 月 24 日社家支字第 106090112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戶政司逕由本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入出境紀錄供貴署管理平臺運用，倘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範圍內運用，本署敬表同意。
- 三、另貴署如欲與本署介接入出境查詢平臺相關業務，建請依本署 104 年 11 月 12 日訂定之「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及「外機關與本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申請表」（如附件）申請介接事宜。